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保险

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保险标的因为清洁、改装、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，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的任何地方，在陆路、水路、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，以上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